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应用型人才“十二五”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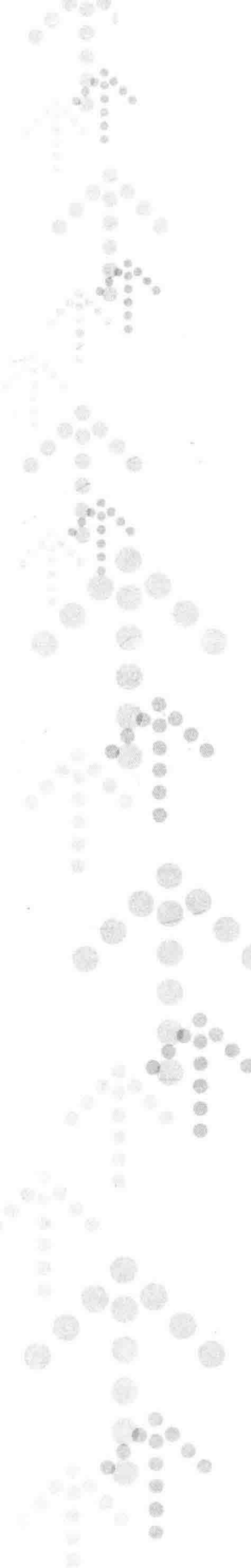
国际贸易保险实务

梁爽 主编

程杰 常虹 金花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应用型人才“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保险实务

梁爽 主编

程杰 常虹 金花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针对国际贸易领域中的保险问题做了全面系统的阐述,将保险学与国际贸易学交叉整合,包括保险学基本理论及其原则、应用,以海上保险为核心的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贸易保险实务及实训,以及其他涉外国际贸易保险等。教材突出应用性和操作性,在各部分的论述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大保险实务技能训练在本书中所占比重,注重能力培养和创新教育。

本书配有课件,下载地址为: <http://www.tupwk.com.cn>。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保险实务 / 梁爽 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应用型人才“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41308-0

I. ①国… II. ①梁… III. ①国际贸易—国际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5779 号

责任编辑:施 猛 马遥遥

封面设计:常雪影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牛艳敏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4504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0 字 数:474 千字

版 次: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6.00 元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应用型人才
“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吕红军

副 主 任：赖忠孝

编委会委员：王 强 常 虹 王松涛 金 花 刘 钊
梁 爽 焦朝霞 刘先雨 张 颖

前 言

伴随世界经济较快增长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进程,我国对外贸易呈现跨越式增长,国际贸易风险因素也随之增加。国际贸易各环节尤其是运输环节风险较多,如果没有保险业为其提供保障,很难正常发展。除了商品贸易外,对外贸易正在向多元化、多样化方向发展,对服务贸易、技术贸易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国际贸易的信用风险程度亦明显加深。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手段,成为我国对外贸易和经济交往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对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为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保驾护航。因此,外贸工作者需要掌握国际贸易保险相关知识,并将其运用到国际贸易的实际业务中。

本书以保险学知识为基础,以保险法律及国际相关法律、惯例为依据,以服务于国际贸易为基本原则和目标,以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为核心,以国际贸易保险实务技能训练为重点,涉及国际贸易运输保险及其他主要涉外经济保险,内容结构系统完整。本书共分为十二章。第一章和第二章阐述了保险基础知识和保险基本原则及其应用;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以海上保险为核心,具体内容包括海上保险概述、海上保险合同、海上保险保障的范围、国际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及其应用,以及其他国际货物运输方式保险;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介绍了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业务流程,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单据,投保操作实训;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涉及出口信用保险和涉外责任保险。每章篇首列明具体的学习目标和本章导读,通过引导案例或文字描述概括本章核心内容;每章内容阐述中突出实务训练和实务操作;章末附有经典案例分析,并有思考题、操作题等实训内容,强化学生对知识应用和业务环节处理技巧的掌握。

本书是作为全国对外经贸院校应用型本科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专业课教材编写的,同时也可供保险学专业、物流管理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学生使用,并能够满足社会外贸工作者和保险业内人士对国际贸易保险知识的需求。

本书由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梁爽担任主编,程杰、常虹、金花担任副主编。其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董琴、焦朝霞。教材第一、二、七章由程杰编写,第三、六、八章由梁爽编写,第四、五章由金花编写,第九、十章由常虹编写,第十一章由常虹、程杰编写,第十二章由董琴、焦朝霞编写,全书统稿工作由梁爽完成。由于编者的学识水平及实践经验有限,书中缺陷和错误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反馈邮箱:wksservice@vip.163.com。

编者

201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一、风险概述	1
	二、风险管理	4
第二节	保险及其种类	7
	一、保险的定义	7
	二、保险的要素	8
	三、保险的种类	8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16
	一、保险的职能	16
	二、保险的作用	18
第二章	保险基本原则及其应用	24
第一节	可保利益原则	24
	一、可保利益原则的含义	24
	二、可保利益的来源	25
	三、可保利益构成的条件	27
	四、可保利益的时效问题	28
	五、可保利益原则的意义和作用	28
	六、可保利益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29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31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概念	31
	二、最大诚信原则确立的依据	31
	三、最大诚信原则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约束	32
	四、最大诚信原则对保险人的约束	35
第三节	补偿原则	35
	一、可保利益是补偿原则的基础	35
	二、补偿原则的概念及其意义	36

	三、补偿原则的应用.....	37
	四、防止被保险人通过补偿而获利.....	38
第四节	代位追偿原则.....	39
	一、代位追偿原则的概念.....	39
	二、代位追偿原则的法律依据.....	39
	三、代位追偿成立的条件.....	40
	四、代位追偿对象的限制.....	41
	五、代位追偿权行使的时间.....	42
	六、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与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索赔权的顺序问题.....	42
	七、代位追偿权的保护.....	43
	八、代位追偿中被保险人的义务.....	44
第五节	重复保险的分摊原则.....	44
	一、分摊原则的含义.....	44
	二、分摊方式.....	45
	三、分摊原则的限制.....	46
第六节	近因原则.....	46
	一、近因的含义.....	46
	二、近因原则及其法律意义.....	47
	三、近因原则的应用.....	47
第三章	海上保险概述.....	53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53
	一、海上保险的起源.....	53
	二、现代海上保险的发展.....	54
	三、英国海上保险的发展.....	55
	四、中国海上保险的发展.....	56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定义、范围与特点.....	57
	一、海上保险的定义.....	57
	二、海上保险的范围.....	58
	三、海上保险的特点.....	59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分类.....	60
	一、以承保标的为标准划分.....	60
	二、以保险价值为标准划分.....	62
	三、以保险期限为标准划分.....	62
	四、以船名确定为标准划分.....	63
第四节	海上保险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64
	一、海上保险与国际贸易的内在联系.....	64
	二、贸易术语与海上保险的关系.....	65

第四章	海上保险合同	70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定义及特点	71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定义	71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特点	71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中的法律关系	73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73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内容	80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82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	82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履行	84
第四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与终止	86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转让	86
	二、海上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87
	三、海上保险合同的解除	87
	四、海上保险合同的终止	88
第五章	海上保险保障的范围	93
第一节	海上保险保障的风险	93
	一、海上风险	94
	二、外来风险	98
第二节	海上保险保障的损失	100
	一、全部损失	100
	二、部分损失	104
	三、保险人赔偿损失后获得的权利	109
第三节	海上保险保障的费用	110
	一、施救费用	110
	二、救助费用	111
	三、特别费用	112
	四、续运费用	112
第六章	国际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及其应用	119
第一节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20
	一、基本险	120
	二、海洋运输货物保险附加险	127
	三、海洋运输货物专门险	132
	四、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范例	136
第二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37
	一、伦敦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简介	137
	二、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的承保责任	138

三、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的除外责任	143
四、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的其他内容	146
五、英国协会海运货物其他保险条款	149
六、中英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对比	152
七、协会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范例	153
第七章 其他国际货物运输方式保险	159
第一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160
一、陆运险与陆运一切险	160
二、陆上运输冷藏货物险	161
三、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	161
第二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62
一、中国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63
二、协会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64
第三节 邮包运输货物保险	165
一、中国邮政包裹运输保险	166
二、协会战争险条款(邮包)	167
第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业务操作流程	172
第一节 投保与承保实务	172
一、投保实务	172
二、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操作	178
第二节 保险索赔与理赔实务	181
一、保险索赔与理赔的意义	181
二、保险理赔的原则	182
三、海上保险的追偿	182
四、保险索赔和理赔操作	184
第九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单据	200
第一节 保险单据的种类、批改及转让	200
一、保险单据的种类	201
二、保险单据的批改及转让	207
第二节 投保单的主要内容及其缮制	208
第三节 保险单的主要内容及其缮制	210
第十章 投保操作实训	219
第一节 投保操作实训指导	219
一、实训目的与要求	219
二、实训指导	219
三、实训步骤	220
第二节 投保操作实训	220

一、案例基础信息	220
二、业务操作	221
第十一章 ○ 出口信用保险	230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231
一、出口信用保险的起源	231
二、出口信用保险的种类及特点	232
三、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的风险	233
四、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	233
第二节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	234
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234
二、中国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239
三、中国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	247
四、中国出口信用担保	250
五、国外投资保险	253
第十二章 ○ 涉外责任保险	260
第一节 涉外责任保险概述	260
一、责任保险的定义及种类	260
二、责任保险的发展	261
三、责任保险的适用范围	261
四、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262
五、责任保险的除外责任	262
六、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262
七、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263
第二节 涉外产品责任保险	263
一、产品责任与产品责任保险	263
二、产品责任保险的范围	265
三、产品责任保险的除外责任	265
四、产品责任保险的保险赔偿限额	266
五、产品责任保险的责任期限	266
六、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险的区别	266
第三节 涉外公众责任保险	267
一、公众责任保险概述	267
二、公众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268
三、公众责任保险的除外责任	268
四、保险单条款	269
第四节 涉外雇主责任保险	272
一、涉外雇主责任保险概述	272

二、责任范围	272
三、除外责任	273
四、保险单条款	273
附录A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79
附录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	301
参考文献	307

第一章

保险概述

学习目标:

全面了解保险机制;

熟悉保险的种类与作用;

认识到保险业务在国际贸易活动中的重要性;

学会合理运用保险方案应对日常生活和经济活动中所面临的风险。

本章导读:

千百年来,风险与人类社会始终相伴。翻开人类历史的长卷,我们看到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风险在人类内心深处埋下恐惧,也看到人类与风险抗争的勇气和智慧。从由恐惧而生的自然崇拜到主动地寻求避免和减少风险带来的损失的有效途径,人类文明在不断地进步,同时对风险的认识也越来越深入。随着人类对风险事故认识了解的加深,保险作为人类应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损失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逐渐确立。保险界有句行话:“无风险,无保险。”提到保险,我们首先需要从风险的研究入手。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一、风险概述

(一) 风险的含义

在日常生活和实际工作中,“风险”(Risk)一词有多种解释,并常与“灾害事故”(Peril)、“危险因素”(Hazard)等词混用。人们把海上航行遭遇海盗解释为风险;把出门旅行遭遇交通事故解释为风险;把医生做外科手术发生事故也解释为风险。即使在学术界,关于风险的描述也是莫衷一是。关于风险的解释,国外有两大派分别对应各自的观点,保险也就存在所谓的主观风险说和客观风险说。主观风险说认为,风险是损失的不确定性。客观风险说认为,风险是可以用客观尺度衡量的事物,即可以在一个较大的范围内和一段较长的时间里,依据大数法则和概率论对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的程度进行测定和估计。

(二) 风险的特征

1. 风险具有社会性

风险作用的主体是人类社会,因为如果没有人类的存在,没有商品经济和私有制的发展,那么无论是地震海啸、还是陨石坠落,都无法引致损失发生、经济价值减少。没有损失就无所谓风险,所以风险的受众是人类社会。

2. 风险具有客观性

风险是一种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是不可避免的。虽然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人类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控制风险,甚至把风险带来的损失程度降到最低,但无论如何也无法完全避免风险的发生。正是由于这种客观存在,人们必须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保险的发展才成为必然。

3. 风险具有损失性

风险引致损失是风险对人类社会最大的威胁。早在公元纪年前,繁荣了多少个世纪的玛雅文化遭到毁灭,人类不得不在废墟上重建家园。你能想象,我们今天的生活被一场浩劫摧毁,幸存者重新回到刀耕火种的生活状态的景象吗?也许从今天的视角看,那是无法生存的。所以风险所具有的损失性不容小觑。把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转移出去的需求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动力。

4. 风险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的不确定性体现在个体上,对于个体而言,风险是否发生,风险在何时发生,风险在何地发生,风险一旦发生可能造成的损失程度都是不确定的,但是对于整体而言,风险的这种不确定性趋向稳定。正是这种不确定性才使保险的运营成为可能,如果风险确定发生,保险公司不会承保;如果风险确定不发生,投保人也不会投保。

5. 风险具有可测性

风险的可测性体现在整体上,对于整体而言,依据大数法则和概率论对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的程度进行测定和估计是可行的。这就使保险的运营更加科学合理。

6. 风险具有可变性

对于具体的风险来说,随着人类生产范围的扩大、经济交往的增强、科学技术的发展,风险也随之发生了变化。汽车的产生和普及使陆地交通事故风险大为增加,于是劳合社就设计了汽车保险,当时人们把汽车称为“陆地航行的船”,可以看出风险的空间范围已经不仅仅局限于海上。后来出现的飞机保险、卫星保险、责任与信用保险,都为人们描绘了风险变化的轨迹。

(三) 风险的分类

对风险进行分类,其目的是明确哪些风险可以转移给保险公司、哪些不能。风险的种类,可以从以下不同的角度来划分。

1. 按风险的性质划分

按风险的性质划分,可以把风险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Pure Risks),又称“纯风险”“单纯风险”,是指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就只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机会的风险。大部分的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都属于纯粹风险。纯粹

风险是保险公司可以承保的风险，也是保险领域所要研究的风险。

(2) 投机风险(Speculative Risks)，是指风险事故不但带来损失，可能同时还有获利机会的风险。经济风险就是典型的投机风险。人们常说“股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为什么在这样的风险提示下，还是不能动摇诸多投资者进入股市的决心？就是因为其高风险、高回报的获利效应吸引着风险投资者。投机风险带有极大的诱惑性，因为有利可图使人们甘愿冒险，而这种投机风险是无法通过保险公司获得保障的。

2.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划分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划分，可以把风险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和经济风险。

(1) 自然风险(Physical Risks)，是指由于自然界的不规则运动所导致的对人身和财产的威胁。如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暴风、暴雨、洪水、雹灾、雪灾、泥石流、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

(2) 社会风险(Social Risks)，是指造成损失的直接作用力，它与人的活动有关，即由于个人或团体的异常行为所导致的风险。如偷窃、诈骗、抢劫、玩忽职守等。

(3) 政治风险(Political Risks)，是指由于政治原因而引起社会动荡造成财产毁损、人员伤亡的风险。如政局变化、政权更替、战争、罢工、种族冲突等。

(4) 经济风险(Economic Risks)，是指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的过程中，由于外部或内部因素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如经营管理不善、市场预测失误、价格波动等。

3. 按风险标的划分

按风险标的划分，可以把风险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Property Risks)，是指物质财产及其相关利益在各种风险作用下直接损毁或灭失。这里既包括有形财产如汽车、设备、进出口货物等遭遇损毁或灭失的风险，也包括无形的利益如商誉、专利等受到侵害的风险。

(2) 人身风险(Personal Risks)，是指人的生命和身体处于生、老、病、死、残等状态下导致家庭收入减少和额外支出增加的风险。如身体患病或意外致残的风险。

(3) 责任风险(Liability Risks)，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过错行为造成对他人民事权利的侵害，致害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如产品质量缺陷，导致消费者在使用该产品时受到人身伤害，则属于责任风险。

(4) 信用风险(Credit Risks)，是指由于义务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权利人的经济利益受到侵害的风险。如进口商没有按贸易合同向出口商支付货款，致使出口商遭受经济损失，则属于信用风险。

(四) 可保风险

保险是基于风险的客观存在而产生的，就某一具体险种而言，总是为相应的风险所设立的，但是并不是所有风险都能够得到保险公司的保障。一般来说，保险人可以承保的风险即“可保风险”(Insurable Risks)。可保风险才是保险经营的对象，可保风险应该具备以下几个基本条件。

1. 可保风险是纯风险

可保风险通常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纯粹风险，如火灾、轮船触礁、

船只碰撞等；对于既有损失可能、又有获利可能的投机风险，在一般情况下，保险公司通常不予承保，如股票买卖、炒房地产、市价跌落等。现在，随着保险理念的进步、承保技术的日益提高以及市场竞争和产品创新的需求，也有将投机风险作为可保风险由保险人来承保的情况。

2. 可保风险存在大量的、相似的保险标的

保险人承保的风险必须存在大量的、相似的保险标的，这是大数法则要求的。根据大数法则，如果事件A在 n 次重复实验中，出现了 M 次，当 n 无限次地增大， M/n 的比值也趋近于一个常数 $P(A)$ 。当保险人承保的标的数量越大，标的遭受意外事故的损失就会越来越接近理论分析中的常数 $P(A)$ 。这个常数揭示的是该投保标的遭遇损失的概率，通过这个概率，保险人制定保险费率，一旦损失发生，保险公司即进行经济赔偿。而投保风险的数量越大，就意味着数理统计是以大量的标的为基础，概率的计算就会越精确。

3. 风险必须是可以用货币衡量的

保险经济赔偿通常采用货币形式，因此可保风险导致的损失必须是可以确定的、能够用货币来衡量的。如果风险导致的损失不明确或者不能以货币来衡量，保险人就无法进行补偿。在人身保险中，虽然人的生命和身体是无法用货币来衡量的，但由于人身保险不是补偿性的而采取给付保险金的形式，人的生命和身体是可以投保的。

4. 风险的发生具有偶然性和意外性

风险的偶然性是指风险导致的损失必须既是可能发生的，又不是必然发生的。一艘载货轮船在海上运输，是否会因遭遇恶劣的气候和意外事故产生损失是不确定的，如果这种风险必然发生，保险公司就不会予以承保了。但是在人身保险方面，有些风险的发生是必然的，如人寿保险，人最终必然会死亡，但何时死亡、什么原因死亡等却是不确定的、是偶然的，因而也是可以投保的。

风险的意外性是指投保人既无法预知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且风险又不能是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如果故意制造损失能得到赔偿，则道德危险因素会明显增加，保险费就会相应提高，大数法则也会失灵。从这个角度上看，可保风险应该是客观风险。

5. 风险导致的损失必须是严重的

风险导致的损失应该是相当重大的，保险才能真正起到补偿损失的作用。如果风险事故导致的损失非常轻微，个人、企业完全可以自行处理解决，保险公司的意义微乎其微，就没有保险的价值了。只有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非常大，而且一旦发生风险损失非常惨重，个人、企业无力自己解决，才有必要通过保险来转嫁风险，保险才会起到雪中送炭的作用。但是损失过重的巨灾风险，一般又是不可保的，或需要在特定条件下投保。

二、风险管理

随着经济的发展，标的的价值在不断增加。技术的进步，并没有减少风险，反而制造了更多棘手的风险。人们越来越感觉到在废墟中重建家园的力不从心，因为很多风险带来的损失是受险者无法承受的。为了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并且更具竞争力，人们愈加重视风险的预测识别、控制与管理。

(一) 风险管理的含义

风险管理(Risk Management),是指经济单位通过对其所面临风险的识别、估测,继而选择适当的风险管理技术方法,最终实施有效的控制并妥善处理风险所致损失的后果,以期通过最少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风险管理源于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它作为一门系统的管理科学被提出,到了20世纪80年代,风险管理已遍及西方发达国家。1983年5月,在美国洛杉矶召开的“风险和保险管理学会年会”(RIMS)制订了风险管理的101准则,标志着风险管理进入一个全新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的时代。众多跨国公司均是RIMS的团体会员。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后,保险业才逐渐发展起来,由于时间尚短,风险管理尚有待开展和普及。但世界大型企业成功的风险管理经验,势必为我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有益的借鉴。

(二) 风险管理的目标

设定目标可以让风险管理者的决策有的放矢。风险管理的目标可以分为总目标和具体目标两个层次。

1. 风险管理的总目标

风险管理的总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实现经济单位价值最大化。这里所说的“成本”,是指经济单位在风险管理过程中,各项经济资源的投入,其中包括人力、物力和财力,乃至放弃一定的收益机会。至于安全保障,是就纯粹的风险管理而言的,安全保障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风险损失的减少,即对风险的有效控制;二是实际损失能及时、充分并有效地得到补偿。如考虑投机风险的管理,安全保障还应包括投资收益获得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 风险管理的具体目标

风险管理的具体目标,按其定位不同,可以分为最低目标、中间目标和最高目标。其中,最低目标是确保经济单位的生存,中间目标是促进经济单位的发展,最高目标是实现经济单位的社会责任。

以企业为重点,讨论风险管理的具体目标,可以分为损前目标和损后目标两个阶段。损前目标是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风险管理应达到的目标,具体包括经济目标、安全系数目标、合法性目标和社会公众责任目标;损后目标是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后的目标,主要包括生存目标、维持经营目标、获利能力目标、收益稳定目标、发展目标和社会责任目标。

(三) 风险管理的步骤

风险管理作为组织或个人用来降低风险的负面影响的动态决策过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方法的选择、实施并修正4个步骤。

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指通过各种有关资料的系统分析,识别风险的存在和性质。识别风险是风险管理的基础,只有准确地认识风险,才能够有效地管理风险。如果不能准确及时地对风险加以认识和鉴别,就是风险管理部门的失职,可能使企业面临灭顶之灾。例如1984年12月发生的印度博帕尔的毒气泄漏案,1986年4月发生的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大爆炸案

等，均是由于事前对风险的识别不足所导致的。风险识别的方法包括现场分析调查法、资产财务分析法、保险事故分析法、保险调查法、风险列举法、生产流程法等。

2.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是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根据所掌握的资料系统分析、测定风险事故发生的频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程度，然后对风险给出定性的评估。危急类风险一般带来的都是灾难性的后果；重要类风险使家庭或组织无法承担；非重要类风险不会对家庭或企业构成严重的威胁。

3. 风险管理方法的选择

管理风险的方法很多，不断地被人类发现，主要的风险管理方法有以下几种。

(1) 风险回避。即一旦知道有风险的存在就离开风险存在的环境，例如，知道游泳容易导致溺水就不去游泳。但是这种风险管理的方法十分消极，因为风险普遍存在，如果对任何风险都采取回避的态度，那么最终将裹足不前。

(2) 风险减少。即事先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措施，以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减少发生损失的机会。这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损失控制方法。例如，为了减少建筑工地中因高空坠物造成人身伤害的风险，规定凡进入工地者一律佩戴安全帽。

(3) 风险自留。即个人或单位本身自愿保留和承担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风险自留分为被动自留和主动自留两种。被动自留一般是指受险主体根本没有认识到风险的存在或者根本没有其他方法可以采用，只能自己承担；主动自留是指受险者清楚地认识到风险的存在，并认为自留是最好的选择。

(4) 风险转移。即通过付出一定的代价或费用把风险转移出去，避免自己承担损失。风险转移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非保险方式的转移，即通过签订合同或分包等方式将风险转移给别人；另一种是保险方式的转移，即通过投保的方式，交付保险费，将风险造成的损失转移给保险人来承担，简单来讲就是向保险公司买保险。保险方式的转移的优点在于，可以将不确定的风险损失转化为固定的财务支出。

对于不同的风险，应该选择适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如图1-1所示。比如，对于风险发生频率高、损失程度高的危急类风险，尽量采用风险回避的方法；对于风险发生频率高、损失程度低的重要类风险，应该自留并采用主动的损失控制措施；对于风险发生频率低、损失程度高的重要类风险，可以通过风险转移的方式处理；对于风险发生频率低、损失程度低的风险完全可以自留。

		风险发生的频率	
		低	高
损失的严重程度	低	风险自留：自愿保留和承担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	风险损失：企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
	高	风险转移：可以通过保险的方式转移风险	风险回避：企业应尽量回避此种风险

图1-1 风险管理的方法选择